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复旦大学2023-2025年泛海国际金融学院港陆广场保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 2023-2025 年泛海国际金融学院港陆广场保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，属于：物业管理行业（行业名称），承建企业为上海凯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5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18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项目名称）采购，属于：（行业名称），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2年12月28日